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簡妙如

聯絡電話: 02-2787-7808 電子信箱: miao ju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014094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署擬請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110年9月30日前提供西藥非處方藥編輯資料予本署,以協助上傳藥品電子化仿單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推動我國藥政管理電子化,本署規劃於用藥諮詢資料庫 暨資訊平台(下稱用藥資訊平台)建置藥品結構式電子化 仿單資料庫,未來將分階段進行電子化仿單上傳。
- 二、為鼓勵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建檔電子化仿單,本署規劃協助 匯入西藥「非處方藥」電子化仿單於用藥資訊平台,本署 業於110年6月24日以FDA藥字第1101405214號函請藥業公協 會轉知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請西藥非處方藥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依據前揭函文之規定:
  - (一)於110年9月30日前,由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來函提供西藥 「非處方藥」仿單(不含切結不生產或輸入者)之可編



輯電子檔,一家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以提供一次為限,倘 未於期限內提供,未來將請藥品許可證持有者自行建檔 (即俟本署開放平台之建檔功能後,選擇自行建檔)。

- (二)前述西藥非處方藥仿單之可編輯電子檔,應以word檔或可編輯之pdf檔為主,並燒錄成光碟,兩張許可證以上者,應另提供excel造冊檔案(內容須包括公司統一編號、藥品許可證字號及中文品名等;造冊範本請於https://reurl.cc/WXLjvZ網址下載)。
- (三)本署完成建檔事宜後,將通知藥品許可證持有者進行建 檔內容之確認作業,屆時將一併提供確認操作步驟及相 關注意事項。
- (四)本次協助建檔之電子化仿單,不得涉及仿單內容變更, 倘須仿單內容變更者,請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辦 理。

正本:

副本: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XC00991516)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(XC00980356)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(XC76944633)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(XC42465326)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實2021/09/16文16:43:49



